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年補 (捐) 助民間團體

辦理「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申請說明

壹、目的：

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7 月公布狂犬病鼬獾病例起，臺灣被列為狂犬病疫區，依據農委會統計資料，截至 106 年 11 月底，全臺共 9 縣市 79 鄉鎮列為狂犬病風險地區，共有 68 件民眾遭食肉目野生動物咬傷案例(56 件鼬獾、7 件白鼻心、4 件雪貂、1 件浣熊)，其中 47 例為鼬獾發病攻擊抓咬傷，21 例為狂犬病陰性或未補捉到之動物咬傷。依本署急診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RODS)統計，106 年共有 18,544 人次遭動物抓咬傷，其中 84%為犬類、3%為鼠類、13%為其他動物咬傷。有鑑於醫事人員是民眾受傷後求助之第一線工作者，需具備動物抓咬傷處置及緊急救護能力，依其對於傳染病防治的認知與專業知識，提供民眾遭動物抓咬傷後的監控與照護。為強化醫療人員對此疾病之防治知能，爰公開徵求民間團體配合辦理醫事人員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事宜，鼓勵民間團體積極參與宣導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累積防疫量能，維護全民健康及防止傳染病之散播。

貳、申請機構資格：

具醫療專業且可配合本署工作方向與宣導對象，辦理「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之民間團體。

參、計畫執行期程與需求規格說明

(一) 計畫執行期程為自核定補助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但活動舉辦時間應在 107 年 5 月至 9 月間。

(二) 教育訓練主題為「狂犬病防治及臨床處置」，內容包含狂犬病防治政策、流行病學、暴露後臨床處置、及暴露前預防接種等議題，並擇定國內至少 4 個縣市(北、中、南、東)各辦理 1 場次為目標；為簡化執行團體之規劃時程與擷節資源，可於既有之教育訓練活動中提撥 3 堂課/場次(每堂 50 分鐘)辦理，申請之計畫需求規格說明詳如(附件一)。

肆、申請時應檢附之資料

(一) 由申請機構以正式機關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並應於來函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二) 計畫申請表 1 份 (附件二)。

(三) 計畫書 1 份，封面須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附件三)。

(四) 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影本 (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

伍、補助經費核定及其用途

(一) 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補助計畫經費為新台幣 20 萬元；各機關團體聘用人員之人事費、資本門項目，本署不予補助。

(二) 本案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如(附件四)。

陸、申請截止日期

請於 107 年 2 月 27 日 (二) 前，檢齊申請文件資料 (含公文)，以掛號方式郵

寄（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疾病管制署，並將(附件五)黏貼於信封上。

柒、計畫書審查

(一) 由本署依據民間團體所送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性加以評估並進行審查(審查及核定流程如附件六)，再決定補助經費額度。

(二) 申請民間團體所提之計畫內容，應依本署審查意見修正後實施。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署同意；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

(二) 補(捐)助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署無關。

(三) 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四) 各機關團體擬辦理之衛生教育宣導活動或主體與其他部會相關者，請按規定程序向其他部會提出申請。

(五) 受補(捐)助民間團體對於計畫經費之編列及相關作業規定，應詳閱並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玖、計畫經費請撥、付款及核銷方式：

(一) 本署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撥付全數補助金額

(二)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應注意相關法規適法問題，需符合政府相關會計預算

補助規定，並於活動舉辦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前，檢具以下資料，以正式公文向本署辦理核銷結報。

1.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裝訂成冊(附件七)，另附儲存成果檔案光碟片一式 3 份。
2. 實際收入及支用經費收支明細表正本一式 3 份(附件八)、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3. 各項支出憑證正本，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實際具體用途，並經乙方機關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主管、專案負責人、驗收、保管、經手人等簽章證明，如有結餘款應一併繳還。
4. 核銷自我檢核表(附件九)。

(三) 檢具之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

(四) 核銷結案日為活動辦理結束後 1 個月內，最遲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三)**

前，不可逾期。

壹拾、契約規範

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附件十)，並依契約內容辦理。

壹拾壹、相關附件

- (一) 附件一：計畫需求規格說明。
- (二) 附件二：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 (三) 附件三：計畫書封面、內容格式及信封黏貼格式。
- (四) 附件四：補(捐)助機關團體辦理教育訓練經費使用範圍項目及編列原則。

- (五) 附件五：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
- (六) 附件六：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 (七) 附件七：成果報告格式。
- (八) 附件八：實際收入及支用經費收支明細表。
- (九) 附件九：核銷自我檢核表。
- (十) 附件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107 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契約書。

壹拾貳、若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一) 聯絡地址：10050 台北市林森南路 6 號
- (二) 聯絡人：急性傳染病組 蔡小姐
- (三) 聯絡電話：(02) 23959825 分機 3920

107 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

計畫需求規格說明

壹、計畫執行期程：

計畫執行期程為自核定補助日起至 107 年 09 月 30 日止，惟活動舉辦期間預定為 107 年 5 月至 9 月。

貳、訓練對象

以急診醫學科、外科、外傷科、感染科及家醫科等專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為主要對象，其餘有興趣參與之醫事人員或衛生機關之公共衛生防疫人員等亦可參訓。

參、工作重點及辦理方式

- 一、北、中、南、東四區，各區至少辦理一場次，總受訓人數至少400人次為原則。
- 二、訓練總時數：每場次3堂課，每堂課為50分鐘。
- 三、訓練課程結束後辦理單位應提供受訓人員名單電子檔。

肆、課程內容

狂犬病防治政策、流行病學、暴露後臨床處置、及暴露前預防接種。

伍、受補助單位應辦理事項

- 一、專案規劃、監督、執行提出執行時間表。
- 二、宜運用各種管道廣為宣傳，函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報名參加。
- 三、場地規劃：(含場地之尋找、規劃、洽談、聯繫等場地需位於各區交通便利之地點)。
- 四、會場規劃：會場布置及會場視聽設備租借內容。
- 五、餐飲規劃：中場休息餐會規劃安排等相關事宜。
- 六、邀請及聯繫授課講師之邀請函、鐘點費、出差旅費等相關費用之發放與憑證收集、收集講座簡歷/講義或簡報等行政事宜。
- 七、講師授課內容應符合目前政策進行宣導，可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之防疫措施，講師如需疾病流行病學及防治政策相關內容可與本署承辦人

員聯繫。

- 八、報名聯繫作業：依訓練對象條件篩選報名資料、整理報名名單(含電子檔)、處理其他報名相關諮詢等。
- 九、當日之現場流程監控、並有學員簽到簽退之管控機制、聯繫、人力配置、特殊議題紀錄、學員諮詢、服務及臨時突發狀況處理並配置相關人力等。
- 十、各學會、醫學會、醫事人員繼續教育、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學分之申請及課程滿意度調查。
- 十一、承辦單位對於講師授課過程中，學員所提問之問題，應作成紀錄，並將相關意見回饋本署，作為日後訓練課程的檢討與修正，必要時，應於尚未辦理之場次，適切調整。
- 十二、其他本案訓練所需事項。

107 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

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一、計畫名稱	
二、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	
三、立案時間	
四、立案字號	
五、單位負責人	
六、人力概況	
七、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 之經費數(機關名稱須註 明)	
八、計畫主要執行人員	
九、聯絡人	
十、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十一、電子郵件信箱	
十二、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107 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書

申請機構：_____

負責人：_____ 簽 名：_____

本專案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Email: _____ 傳真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請檢附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影本或法人證書影本

總金額：_____ 元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_____ 元

申請補助金額：_____ 元

填報日期： 107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107 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書內容

一、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 辦理時間及舉辦地點。
- (四) 指導單位及主（協）辦單位。
- (五) 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六) 辦理方式及活動流程內容。
- (七) 預期成果（含量化之績效指標）。
- (八) 預定進度甘特圖
- (九) 人力配置（參與計畫人員之學經歷背景及佐證文件）。
- (十) 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十一) 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二、附註：

- (一) 計畫書格式：中文字型為微軟正黑體、英文字型為 Caribri，字體大小為 16 字型，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故定行高 20pt。
- (二) 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 預定進度甘特圖、績效指標、人力配置及經費預算撰寫格式如附表。

預定進度甘特圖

_____ 預定進度：以 Gantt Chart 表示本年度之執行進度。													
月 次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 註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評估表 (除了以下一項指標亦可自行訂定其他相關指標)

指標	指標名稱	目標指標值
1	辦理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場次數	至少北、中、南、東，各一場
2.	完成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之醫事人員人次 (需提供受訓人員服務單位及名單)	總計至少 400 人次參訓
3.	辦理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總時數	每場次 3 堂課(50 分/堂)

人力配置表

人力配置：請分別填寫負責人、工作人員之工作內容

現職	姓名	學、經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 項目及範圍

經費需求表

項 目 (請填細項)	單位自籌 金額	申請其他單 位補助金額	申請衛生福利 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金額	合 計 (元)	說 明 (請依申請標準編列， 並註明單價、數量)
業務費					
總 計		元	元		

※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時，請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107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

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

項 目	補 助 標 準	說 明
臨時工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係按日計酬，每人/天最高 1120 元。 2. 核銷時需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出勤記錄)，並註明工作內容。計劃書請註明基本薪資計算來源及規定。 3. 薪資非採匯款入帳： (1) 印領清冊 (2) 領據 (3) 主管(計畫負責人)審核簽章之出勤紀錄(為本計畫實際出勤紀錄)，並註明工作內容。 4. 薪資採匯款方式： (1) 薪資匯款證明。 (2) 主管(計畫負責人)審核簽章之出勤紀錄(為本計畫實際出勤紀錄)，並註明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勞動部公告 107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每小時 140 元計算。 2. 臨時工資：報銷時應檢附工資收據或印領清冊，詳細註明工作內容，並應檢附臨時雇工出勤簿，且須經由受補(捐)助單位權責人員簽署證明，<u>另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u> 3. 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
按日按件計資酬 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費：上限 2,500 元/次，需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影本，機構人員及本署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依計畫性質之繁簡，在規定標準內支給；報銷時應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單。※講師及主持人需同時於「會議紀錄簽到單」及「費用請領單」上簽章。 2. 鐘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席費：依計畫性質之繁簡，在規定標準內支給；報銷時應檢附會議紀錄簽到單。出席一般經常性之會議、計畫項下或受補(捐)助單位之相關人員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均不得支領。<u>請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事宜。</u> 2. 講座鐘點費，依規定標準支給；報支鐘點費，應抄附每天、每週

	<p>(1)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p> <p>(2)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p> <p>(3) 講座鐘點費以一節 50 分計算,未滿 50 分鐘,達 25 分鐘以半節計;報銷時應檢附課程表及受訓人員簽到單。</p> <p>3. <u>稿費</u> :</p> <p>(1) 撰稿每千字 680 元,最高 1,020 元。</p> <p>(2) 審查每千字 200 元或每件 810 元。</p>	<p>或每月實授課程時間表,以憑審核。<u>主管或主辦人員就其職掌業務舉辦訓練或教育訓練,所作之精神講話、業務報告等,均不得視為課程而支領鐘點費。</u>本署人員受邀擔任受補(捐)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p> <p>3. 稿費及翻譯費:稿費及翻譯費應在契約規定之標準內支給,且須檢附稿件影本,並於單據上註明字數,但有下列情形,不得支給稿費:</p> <p>(1) 受補(捐)助計畫單位負責人或計畫主持人之訓詞或講稿。</p> <p>(2) 與本身業務有關之計畫報告等文稿。</p> <p>4. 審查費:受補(捐)助單位人員,原則上不得支領,但具有學術研究性質之整冊著作,須另聘請學者、專家審查時,得在規定之標準內支給。並於單據上註明按件或按字(須列明字數)計支,凡已在本計畫支領酬金者,均不得支領審查費。</p>
印刷費	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報告及出版之刊物;報銷時應填明影印文件之名稱、用途,並檢具收據及該印刷樣張。	1. 收據的抬頭一律填寫受補助單位。
影印費	限為計畫內所須影印之文件與報告;報銷時應填明影印文件之名稱、用途等。	2. 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該發票或收據應蓋店章,包含商店之統一編號,並註明購買物品之品名。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依計畫內之預算數核實支用。	
材料費	計畫內所需之消耗性材料、藥品、器	

	材等，得按實檢據報銷。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 (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	
通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電：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等費用。郵費之報銷除需檢具郵局購票證明外，並需檢附使用清單，註明收件人及郵寄資料之內容物。 2. 手機電話費、國際電話費：不予補助。 	任何費用需有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該發票或收據應蓋店章，包含商店之統一編號，並註明購買物品之品名。
場地費	場地租賃費用	以公設場地為主。
一般事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處理費：若委個人執行，核銷時領款人請註明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包含鄰、里、連絡電話) 及工作時數。 2. 茶水費以每人 40 元為補助上限，餐費以每人 80 元為補助上限；需檢附會議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 3. 教育學分申請費。 4. 雜支：以總經費 5% 為補助上限，不予補助紀念品。 5. 不能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 6. 所列項目，審核通過始得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書籍單價以一萬元以下為限。 2. 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請檢附簽到單。
國內旅費	交通費：均按實報支，機票、高鐵需附機票票根核銷，公民營交通工具可到達地區，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	加油之油脂費：不予核銷。

備註：

一、預算編列應詳列自籌款。有關自籌款部分請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參、補(捐)助經費之執行第八點之(二)規定「(略)...，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捐)助比率重新計算補(捐)助金額，其賸餘款亦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辦理。

二、本表未列支經費項目，請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10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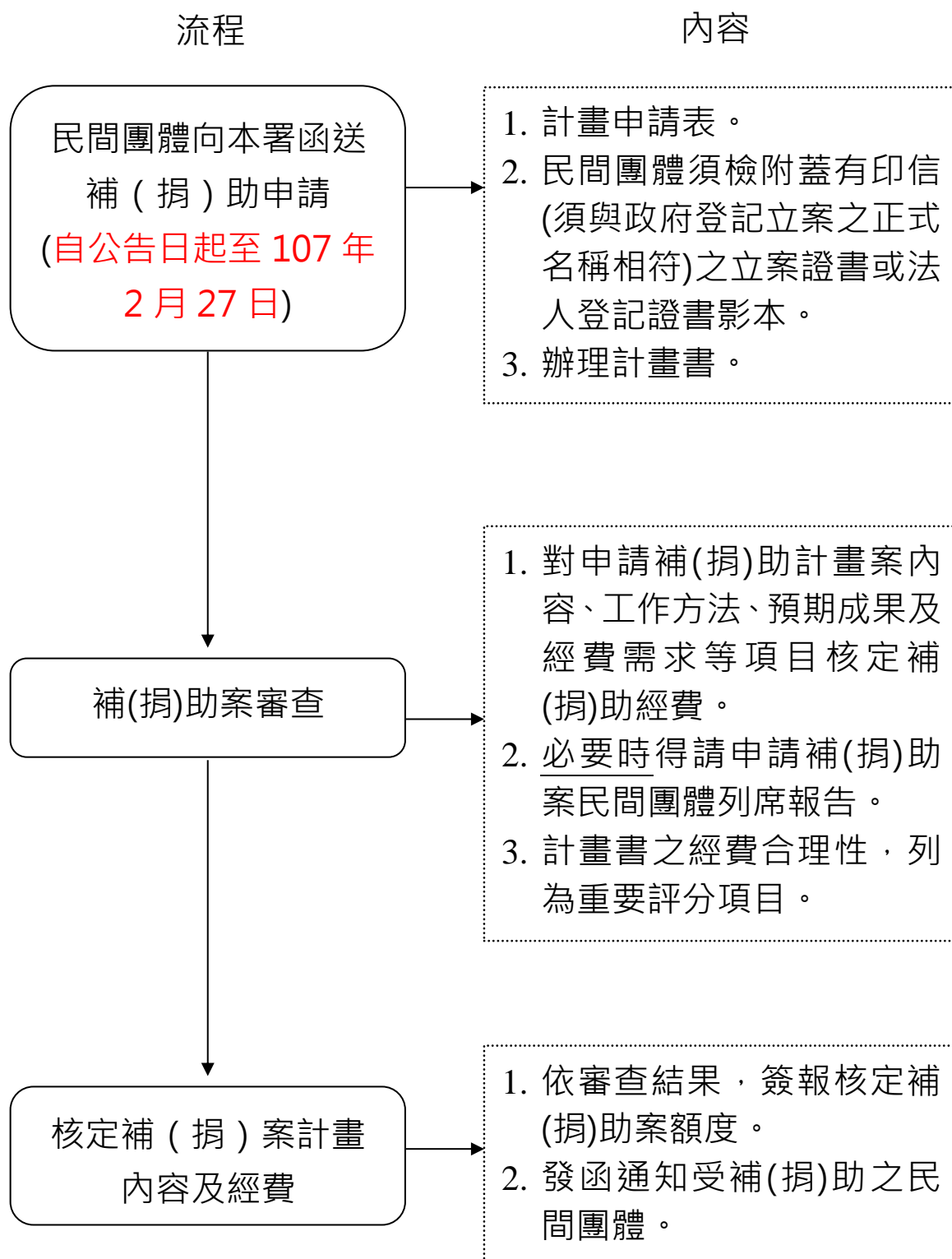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10 樓 急性傳染病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蔡郁慧 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 (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 (捐) 助民間團體辦理 107 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1、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2、補 (捐) 助計畫申請表 (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3、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4、蓋有印信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檢附文件： _____

圖 1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圖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

成 果 報 告

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執行單位：

補助金額：

執行期間：107 年 月 日 至 107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

成果報告內容

一、 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

- (一) 封面：需包括計畫名稱、補助單位、執行單位、補助金額、執行期間等資料。(附封面式樣)
- (二) 成果報告摘要表：包含活動辦理場次、活動日期、舉辦地點、補助金額、受訓人數、辦理情形等。(如附表)
- (三) 執行情形：需詳細描述整體計畫執行內容，包含講師授課過程中，學員所提問之問題應作成紀錄，將相關意見回饋本署，作為日後訓練課程的檢討與修正。
- (四) 附錄：活動照片(照片上附有日期)及說明、合作機構之名單等。

二、 成果報告格式：

- (一) 版面：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 2.5 公分，版面底端 1.5 公分處中央繕打頁碼，字體大小為 12~14 號字型。
- (二) 標題：字體大小為 16 號字型；章次使用壹、貳.....等中文編號，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一)、1、(1)、A、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
- (三) 內容：報告內容之中文字型為「微軟正黑體」，英文字型為「Carlibri」，字體大小為 16 號字型，採標準字元間距，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 (四) 成果報告一律以中文橫式書寫(由左至右繕打)。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雙面印製，於左側裝訂成冊。
- (五) 成果報告一式 3 份。

三、 成果報告電子檔：

- (一) 電子檔請以 Microsoft Word 2003 以上版本之文書處理軟體撰寫、存檔，與書面報告同時繳交，並以 CD-R 光碟片儲存，一式 3 份。
- (二) 光碟片上請標示計畫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107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

計畫成果摘要表

填表日期 / /

辦理場次	活動日期	舉辦地點	補助金額	受訓人數	辦理情形與成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收支明細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度：107 年

執行期間：107/ / ~107/ /

執行單位：

補助經費： 元

製表人：

聯絡電話：

	核撥日期	年 月 日	
	結報日期	年 月 日	
憑證號碼	支出用途別	金額(元)	說明
		元	
		元	
		元	
	小 計	元	
	騰餘款	元	
	繳回核銷金額	元	應於年度內繳還本署
備 考	單位自付金額	元	有編列單位自付金額者，請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參、補(捐)助經費之執行第八點之(二)核銷規定。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元	(請詳列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計畫實際支出總額	元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作業要點：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據實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 (捐) 助民間團體辦理

「重要急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核銷自我檢核表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完成				
整體	<input type="checkbox"/> 核銷單據皆為正本，且單據核銷總額與黏貼憑證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各項目經費間勻支 (增加或減少) 未超過 15%，超過部份已向本署申請變更並經本署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各項目憑證前，附上各項目之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費用 (如鐘點費、交通費) 之請領，已有請領人員之簽章及日期				
臨時人員酬金	臨時工資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公務人員不得兼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位內部工作人員 (如：會計等)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每日工作最高 1120 元；工時不滿 8 小時，以每小時 140 元計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註明實際工作之日期、時間及總時數之簽到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細註明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出席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單位內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疾管署員工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人上限 2,500 元/次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簽到單 (如有會議記錄影本請一併附上)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鐘點費	一、請領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人員、疾管署人員 (如：防疫醫師)：以 800 元/節計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人員：專家學者以 1600 元/節計；與主辦或訓練單位有隸屬關係者以 1,200 元/節計			
		二、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每節 50 分鐘。未滿 50 分鐘，達 25 分鐘以半節 (即標準鐘點費折半) 計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兩節以 90 分鐘計，未滿者減半。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課程表，並於後附註各課程之課程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參加人員簽到單。			
		一、標準			

	稿費	<input type="checkbox"/> 撰稿每千字680元，最高1,020元。不滿千字依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審查每千字 200 元，不滿千字依比例計算或每件 810 元。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稿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請領單據註明文件內容及字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在單據上加註「已辦理年度扣繳所得稅」等字樣。
		三、不屬於以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之訓詞或講稿 <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本身業務有關之計畫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該稿件不屬於課程講義
文具紙張 / 材料費	一、發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含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發票上註明購買名稱、數量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統一發票已同時檢附第二聯及第三聯	
	二、收據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已填寫購買單位及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上已註明購買名稱、數量及金額	
通訊費	郵電	一、郵費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郵寄清單，並註明收件人、郵寄內容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購票證明上註記購買單位
		二、電話費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費用明細，並扣除國際電話通話之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接包含用戶收執聯及扣抵聯
印刷費 / 影印費	一、發票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已含單位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發票上註明購買名稱、數量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式統一發票已同時檢附第二聯及第三聯	
	二、收據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抬頭已填寫購買單位及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上已註明購買名稱、數量及金額	
	三、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印刷之樣張 (若為影印書籍，亦需附上封面影本)	
一般事務費	茶水費	一、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最高補助 40 元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
	便當費	一、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最高補助 80 元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參加人員簽到單影本
國	交	一、請領人員

內 旅 費	通 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內聘之主辦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聘之專家學者或與主辦單位有隸屬關係之人員
業 務 租 金	場 地 費	二、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上出差旅費報告單或交通費印領清冊
		不屬於以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收據非單位自行開立之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收據非租借場地以外之收據（如：音響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
「107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契約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甲方) 為補助(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
「107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雙方同意訂
立條款如下：

- 一、計畫內容：詳如附件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107年狂犬病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書」。
- 二、計畫執行期間：教育訓練執行期程自核定補助日起至民國107年09月30日止，全程計畫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核銷結案。
- 三、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〇〇〇萬元，甲方依照附件之計畫書補(捐)助新臺幣〇〇〇萬元整，其詳細用途依照附件內容，由甲方依乙方執行成果，於經費額度內覈實撥付。
- 四、甲方補（捐）助乙方辦理本計畫，由乙方負責企劃並執行，包含內容設計及合作單位安排，均由乙方依照雙方同意之企劃案執行，並全權處理，如有變動應事先以書面知會甲方。
- 五、計畫經費之撥付：於107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由乙方檢附領據申請撥付全數補（捐）助金額。
- 六、計畫經費核銷：
- 七、乙方應於107年10月31日前，將支出費用明細及單據彙整後提報甲

方辦理經費核銷，並將成果報告(1式3份)及其電腦文書檔(1份)
以正式公文函送甲方辦理核銷結報。

八、乙方應將支出憑證按預算科目分類順序裝訂成冊，並編製收支明細
表1式3份，併同核銷自我檢核表及執行成果送甲方審核及轉送審計
機關核銷。其報銷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
規定，粘貼於「粘貼憑證用紙」，註明支出費用所屬預算科目及其
實際具體用途。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
關實際補(捐)助金額，並經乙方機關負責人及有關人員(如承辦人、
主辦會計、主辦出納等) 簽章證明。本計畫之人事費應由乙方負責
扣繳並申報薪資所得稅。

九、乙方未執行方案或未依前條約定期限內提出活動相關之支出費用
明細、單據及成果報告予甲方者，視為不能履行契約，除應將已撥
付之經費於結案日期前全數返還甲方外，乙方於一年內不得再接受
甲方之專案補助。

十、受補(捐) 助經費有產生利息、其他衍生收入或賸餘款時，應按補
(捐) 助比例繳回。部分補(捐) 助案件結案時，如實際支出經費
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捐) 助比例重新核算補(捐) 助金
額。

十一、 乙方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前項標準未規定者，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乙方如有組織變更或執行人員異動，應於事實發生7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敘明計畫後續執行方案；如未通知，視同繼續承作原計畫，履約責任，比照原契約書辦理。
- 十三、 乙方如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時，應立即函報甲方核定，甲方保有撤銷其受補(捐)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一部補(捐)助款之權利。
- 十四、 為加強計畫執行之管控、提升計畫執行成效，甲方得視需要辦理期中、期末檢討會，邀請委員進行審查。
- 十五、 甲方就歸屬於乙方所有之本計畫成果，享有無償使用權利，乙方不得異議。
- 十六、 甲方依乙方之實際執行、成果報告考核其成效，乙方應依原定用途支用補(捐)助款，如有未依照原定用途支用、成效不佳或虛報、浮報等情事，甲方應收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七、 乙方應依審定計畫書確實執行，執行期間不得拒絕甲方派員查核；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

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十八、 乙方辦理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乙方應擔保其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權責，且無違法、違反本契約之情事；如有致甲方權益受損或受連帶賠償請求損失者，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 二十、 經甲方查證乙方有違法、違反本契約規定情事者，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得取消其補（捐）助金額受領資格外，乙方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補（捐）助金額，並按補（捐）助金總額十分之一賠償甲方。
- 二十一、 乙方於履行本合約所訂之工作時，如有任何可歸責乙方之原因，導致甲方對第三人負責賠償時，甲方有權向乙方全權求償。
- 二十二、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爭議所生之訴訟，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三、 本合約如有修訂必要，應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
- 二十四、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六號

負責人：周志浩

乙方：

(請蓋機構關防及負責人印章)

地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